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35942號
附件：甄選報名表



主旨：徵選連江縣南竿珠螺游泳池救生人員1名(第二次公告)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6月23日府教體字第1140030194號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年滿十八歲（民國95年4月15日前出生者）。
- (三)大專院校以上學歷。
- (四)取得良民證(有效日期一個月內)。
- (五)具備救生證照（必須為教育部體育署「受認可單位（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救生員檢定執行小組）」所核發之有效救生員證照）。
- (六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七)參與過游泳池管理研習訓練者或持有救護技術員證照，水、電專業證照者尤佳。
- (八)具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負責游泳池室內泳客安全與戒護措施。
- (二)兼顧游泳池內外清潔、消毒、機械設備維護。
- (三)配合海洋水域發展計畫實施水上救生相關事宜。
- (四)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- 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(六)水域教學及水域發展相關業務。

三、繳交證件：甄選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、體檢表、身分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救生員證照影本、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）親自、委託送達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-1號)報名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視工作考核結果酌予續聘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月支報酬新台幣4萬1,768元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另以電話通知甄試時間，不合格者繳文件恕不退還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證照審核。
- (二)筆試(公文製作及計畫撰寫)60%。
- (三)面試40%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人員1名，備取人員1名。

十、連絡方式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曾先生，電話：（0836）22902分機16。

縣長 王忠銘